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DIP/3/3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3月18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届会议

2009年4月27日至5月1日，日内瓦

建议12、20、22和23

由秘书处编拟

1. 在2008年7月7日至11日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建议12，并请秘书处更新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该项建议所开展的活动方面的信息。本文件附件一中按要求提供了这一更新的资料。关于落实建议12的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3/5。

2. 对于建议20、22和23，委员会经对各该项建议进行讨论，请秘书处对拟开展的各项活动加以修订，并对开展这些活动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评估。有鉴于此，附件二中载有经修订的为落实建议20、22和23而拟议开展的各项活动。

3. 为落实建议20和23而拟议开展的活动分别包括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和“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问题”的拟议专题项目中，这些专题项目的详情载于文件CDIP/3/4附件一和附件二中。

4. 至于建议22的落实问题，核定工作计划中的各项活动将被纳入本组织的常规活动中。

5. 请CDIP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一]

建 议	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p>12 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p>	<p>根据成员国的任务授权，WIPO 一直与成员国密切协商，有计划地调整其技术援助计划和活动（包括立法咨询）的方向，以吸收发展方面的考虑和优先重点。为了就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各项计划和活动主流的问题推动对话和辩论，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举办了多次高级别论坛和专题论坛。</p> <p>已启动多项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活动和辩论主流的具体计划。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为了推动就共同关心的知识产权与发展政策问题进行区域间辩论和发展跨地区协作，WIPO 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题为“WIPO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研讨会”。主要目标在于提高决策者就政策问题作出决定的能力。</p> <p>为了确保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限度内利用国际法律框架中现有的法律选项和灵活性而提供的立法援助，将继续按各具体成员国提出的请求，侧重于各项具体的公共政策，例如获取药品、改善竞争环境、鼓励渐进式小发明（可以作为实用新型来保护）等。</p> <p>关于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各项实质性活动主流的问题，在《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外交会议决议》（“《新加坡决议》”）中也有所涉及。</p> <p>今后将开展的其他活动，涉及加强与区域一体化/经济集团在知识产权、贸易和发展事项方面的合作。</p> <p>另外，还将提供援助，提升各国对各项拟议准则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文化产生的潜在影响进行分析的能力。</p> <p>此外，将举行高级别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政策论坛，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其国家政策和战略的主流。</p>

[后接附件二]

建 议		拟 议 的 活 动	额 外 的 资 源 需 求 (如有的话)	
			人 力 资 源	财 政 资 源
20	<p>提倡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p>	<p>为落实本项建议和建议 16，建议秘书处设立一个项目，涵盖四大主要的活动领域，即：商标、版权、专利和传统知识（关于每个组成部分的详情，参见 CDIP/3/4 附件一中所载的相关项目文件）。</p> <p>1) 在商标方面，将就恶意盗用显著性标志的问题展开研究，并研究如何可以制止这一做法。这种情形的例子有：恶意注册商标；将那些被认为属于公有领域的标志，例如说明性词语，注册为商标；或者盗用那些属于社区共同遗产或祖传财产一部分的标志，例如神圣的符号或说明地理位置的标志。该项研究可以对实际的和潜在的问题，以及用于预防这些行为的机制进行研究，并提出结论性意见。</p> <p>2) 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建议开展三项活动，以有助于了解如何可以更好地确定哪些主题事项已流入公有领域，该三项活动是：</p> <p>(i) 在 2005 年开展的调查基础上，扩大开展第二次自愿登记制度调查；</p> <p>(ii) 对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做法，包括集体管理组织等实体所掌握的权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调查，并审查这些系统如何有助于查明哪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p> <p>(iii) 开展一项确定版权与公有领域界限的研究，包括对直接或间接界定公有领域的国家立法及相关国际条约进行比较分析，并对有助于</p>	<p>这方面的信息已包括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专题项目中（文件 CDIP/3/4 附件一）。</p>	<p>这方面的信息已包括在关于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专题项目中（文件 CDIP/3/4 附件一）。</p>

建 议		拟 议 的 活 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获取、利用、识别和确定公有领域材料的倡议和技术及法律手段进行调查。</p> <p>3) 在专利领域，秘书处正在为 2009 年 3 月举行的专利常设委员会 (SCP) 会议编写一份关于专利信息传播的研究报告，尤其涉及相关公有领域材料的获取和使用问题。随后还将专门就公有领域问题开展后续研究，该项研究已被纳入 CDIP/3/4 附件一中关于“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项目文件中。</p> <p>4) 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秘书处将编制使用指南和建立机制，以方便专利审查和检索单位获取经传统知识持有人同意公开的信息。在此方面，CDIP/3/4 附件一关于“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项目文件中，已包括一项如何创建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的项目。</p>		
22	<p>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p> <p>在不损害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WIPO 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p>	<p>准则制定领域的工作文件，只有在成员国主管机构提出请求时才编拟，而且在开展每一项准则制定活动中都将遵守成员国制定的指导方针。</p> <p>秘书处将继续酌情举办各类公开活动，例如研讨会和公开论坛，以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与 WIPO 准则制定活动工作具有相关性的各种问题。已考虑可能的话举行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p> <p>此外，在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关联方面，建议委托专家编写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的一系列研究报告（请参见建议 23 下及相关项目文件中的各项活动）。</p>	不需要额外的人力资源	举办会议所需要的财政资源将纳入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

建 议		拟 议 的 活 动	额 外 的 资 源 需 求 (如有的话)	
			人 力 资 源	财 政 资 源
	<p>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a) 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b) 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c)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d) 可能为成员国规定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 e)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p>	<p>有关 WIPO（过去和将来）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问题，将编拟一份报告，并提交 CDIP 第五届会议。</p>		
23	<p>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p>	<p>为落实本项建议以及建议 7 和 32 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已被纳入相关的专题项目中（参见 CDIP/3/4 附件二中所载的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项目文件）。这些活动尤其包括：</p> <p>2010 年在日内瓦举办一次关于全球新兴版权使用许可方式问题的会议。预计将针对版权使用许可方面的新做法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p> <p>在专利领域，WIPO 将在本组织关于技术使用许可培训计划中增加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的内容。WIPO 还将创建一个创新与技术转让的门户，并提供关于使用许可以及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其他材料的各种教学单元（参见涉及创建该门户的建议 10 下的项目）；</p> <p>此外，建议委托专家就知识产权与竞争问题编写一系列研究报告（更详</p>	<p>这方面的信息已包括在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专题项目中（文件 CDIP/3/4 附件二）</p>	<p>这方面的信息已包括在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专题项目中（文件 CDIP/3/4 附件二）</p>

建 议		拟 议 的 活 动	额 外 的 资 源 需 求 (如 有 的 话)	
			人 力 资 源	财 政 资 源
		<p>细的情况已在 CDIP/3/4 的相关项目文件中提供)，并在日内瓦举办一系列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律和政策之间关联的专题讨论会；</p> <p>根据请求，WIPO 还可以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意见，提倡在知识产权使用许可文书中纳入有利于竞争的条款这一做法；</p> <p>另外，还建议更新 WIPO 关于特许经营的指南；</p> <p>将举办区域研讨会，交流各国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建议 32 中也提出了这一要求，CDIP/3/4 附件二中所载的项目文件中已纳入该项活动；</p> <p>如委员会核准，将邀请专家在委员会的会议上阐述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关联问题。</p>		

[附件和文件完]